第二采油厂华池作业区等8个作业区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根据第二采油厂华池作业区等8个作业区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布于庆城县、华池县和环县，在庆阳市环县木钵乡、环城镇、樊家川乡、八珠乡，华池县柔远镇、城壕乡、南梁镇以及庆城县桐川乡的各作业区现有井场空地，各新建一座存储量为150m^{3}的污油泥临时暂存点，收集作业区内站场清罐油泥和井场作业油泥等。八座污油泥临时储存点的设计相同，占地及建设内容一致。

每个污油泥临时储存点占地面积均为144m^2（12m × 12m），污油泥贮存间均采用半封闭式结构，室内净空高度3.6m，物料堆砌高度≤1.5m基础以上1.5m混凝土围墙，围墙上1m砖墙，顶部设置防雨棚，檐口挑出0.5m;顶部为单层彩色压型钢板屋面，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贮存间内设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渗滤液收集池1座，收集槽及池体采取防渗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评表字[2019]102 号文《庆阳市环保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华池作业区等 8 个作业区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2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的基础防渗工程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环评阶段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在污油泥贮存间地面、裙角及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双层人工材料衬层。防渗结构由上至下为五层，分别为：a）C30细石混凝土面层 40mm；b）2.0mmSJ602工程胶粉；c）最薄处200mmC30抗渗细石混凝土；d）60mmC15混凝土垫层；e）夯实素土。

工程实际建设阶段的防渗措施为：对污油泥贮存间地面、裙角及渗滤液收集池均进行防渗处理，底部采用“两层土工布中间夹一层 HDPE 膜”进行防渗，在此基础上是 200cm 抗渗混凝土，最上层用 40mm 不发火混凝土处理。

项目的基础防渗与环评阶段不一致，但防渗效果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所，正常情况下项目自身无废水和固废产生，各产污油泥单元产生的废污油泥由工作人员及时收集至塑料包装袋中，密封送往污油泥临时暂存点。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油泥在装卸、贮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通风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及废液

本项目污油泥采用覆膜编织袋（三层覆膜塑料包装袋+蛇皮袋密封）收集，污油泥贮存间顶部设有防雨棚，正常情况油泥堆场基本无渗水产生。非正常情况下，如在贮存和装卸过程中碰撞、跌落造成覆膜编织袋破损导致油泥外泄，因含水率较高，堆积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属危险废物，污油泥贮存间设有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收集渗滤液排入渗滤液收集池，定期清出，与污油泥一起送至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卸过程中车辆进出和人工装卸噪声。通过规范装卸操作规程，并加强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减少装卸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固废产生，仅在覆膜编织袋发生破损，需要清理的过程中情况下产生沾染污油泥的废抹布、废编织袋等，属于危险废物，与污油泥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污油泥贮存间地面、裙角及渗滤液收集池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场区设置雨水导排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措施及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措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8个污油泥临时暂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8个污油泥临时暂存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位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大气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3）土壤环境

8个污油泥临时暂存点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第二采油厂华池作业区等8个作业区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是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2019年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油污泥暂存管理，完善环保台账。

（3）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控计划。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的单位：第二采油厂、庆阳市环保局、庆阳市环保局庆城分局、庆阳市环保局环县分局、庆阳市环保局华池分局、施工单位-鑫圣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采油厂西峰采油一区、二区、三区3座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采油厂华池作业区等 8 个作业区污油泥临时储存点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